

北京宝利明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近期，北京宝利明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以下简称“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）网站发现，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的原因，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做出决定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。

知悉公司被列入异常名录后，公司工作人员立即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进行了沟通，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了如实反馈，公司正在解决目前经营出现的困难，待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办理有关手续，申请移出异常经营名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宝利明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6日